

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。

第二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，颁发给勤奋学习、积极上进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；国际学生、延期毕业学生、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第四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设一等、二等共2个等级，奖励标准分别为1500元/人、1000元/人。学习进步奖学金奖励人数约为上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的5%、10%，并可根据当年学习学术类奖学金设立情况适当浮动。

第五条 参评学习进步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有所进步；

（二）上一学年有出国（境）学习经历的，所修学分量（含在校获得学分和经学校认定转换后的学分）须达到其培养方案该学年应修学分量的80%；

（三）未欠缴学费住宿费。

第六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审主要基于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业表现，以在校期间各学期全部课程成绩、班级名次或专业名次及变化为主要指标。全部课程包括必修、选修和辅修的课程，也包括实践教育、发展指导等所有纳入学分认定的人才培养环节。

第七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审，由班主任综合考察学生学习情况后拟定推荐人选。班主任除参考上条列明的评审依据外，还可以综合考虑各类特殊因素。

第八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；

（二）各学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名额分配至各班；

（三）班主任全面考察全班同学学习情况后直接拟定推荐人选；

（四）学院汇总各班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
（五）学生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，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
（六）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4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